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經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的加工，包括製造沖壓部件及塑料部件以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 **董事會的組成**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樊智健(「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重大決策制定以及業務發展監督，以替代樊寶成先生。儘管樊寶成先生因無法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而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

日起被撤銷執行董事職務，且缺席董事會會議超過六個月，但對董事會職能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均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樊智健先生已向董事會展現出其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運作的熟悉程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其中包括，委任樊智健先生為執行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樊寶成先生被撤銷執行董事職務。

## **復牌進展更新**

為回應核數師有關事件的若干查詢，本公司須(a)就協眾家電的相關借款合同以及事件對借款合同及個人擔保之影響；及(b)就事件以及事件對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影響評估，向核數師提供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就制定上述法律意見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律師及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完成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編製及刊發進展以及未披露的財務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